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胡育萍

電話：037-559583

傳真：037-370163

電子郵件：hyping201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302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院來函 1件，01-常見問題說明資料 1件，02-操作說明 1件，03-班別一覽表 1件，04-需求調查表 1件(660489\_0230202B\_學院來函.PDF、660489\_0230202B\_01-常見問題說明資料.pdf、660489\_0230202B\_02-操作說明.pdf、660489\_0230202B\_03-班別一覽表.ods、660489\_0230202B\_04-需求調查表.ods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4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本（113）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該學院網站完成訓練需求調查填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3年10月23日人發綜字第1130301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賡續實施分區調訓，各班別原則於兩院區皆有辦理，並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，本府所屬機關人員請填報臺北院區班別；惟遠距同步課程與部分特殊班別(僅於特定院區開設)，不區分服務地點皆可填報。
- 三、為利訓練需求填報作業進行，系統分設「臺北院區」及「南投院區」兩頁面，請於臺北院區填報需求資料，特殊班別需求請至另一院區查填，完成資料填報後，請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「上傳彙報名冊」。
- 四、為使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請轉知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請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依各班別研習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，又近三年內曾參加相同班別者，請勿重複填列並考量訓期得否參訓再提報需求名冊。



(二)調訓時填報者如有不克前往情形，請自行以機關內其他人選遞補參訓，以避免浪費訓練資源。

(三)請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上限，每人填報至多2門課程為限。

五、貴機關如有各相關班別需求，請於旨揭期限前至該學院網站完成需求填報作業，可於系統下載「批次列印名冊」彙整留存，供屆時薦送參訓人員作業核確之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4/10/25 文  
交 11:33:09 章

裝

訂

「逢章

線

人事室 113/10/25



1130008480